**分项报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内容** | | **内容详述** | **数量/单位** | **单价（元）** | **总价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商洛市矿产资源现状的分析，矿产资源供需变化趋势预测 | 现状分析 | 梳理全市已查明矿产的矿种、储量、分布及勘查程度，重点研判优势矿产开发潜力；评估 “十四五” 矿山规模、利用效率、产业结构等核心指标；排查资源开发与 “三区三线” 的重叠冲突及地质环境问题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供需预测 | 衔接市级 “十五五” 规划及重点产业需求，分析矿产资源消费特征；结合市场格局、资源替代、进口依赖度等因素，预测主要矿产供需缺口，提出应对策略。 | 1项 |  |  |  |
| 2 | 地质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目标与指标 | 地质勘查 | 聚焦 “增储保供”，明确优势及战略性矿产新增储量、勘查区覆盖、勘查精度、资金投入等核心指标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开发利用 | 推动矿山规模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，明确大中型矿山占比、利用效率提升幅度、精深加工产值占比、开采总量控制等指标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保护管控 | 坚守生态底线，明确保护区面积占比、生态敏感区管控比例、战略储备规模、规划执行率等指标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3 | 地质勘查总体安排 | 勘查区域布局 | 科学划定重点勘查区、限制勘查区、禁止勘查区。重点勘查区聚焦优势矿产富集区、资源潜力较大空白区，明确勘查矿种、阶段及实施优先级；限制勘查区划定于生态敏感区外围、资源禀赋一般区域，严格管控勘查强度与技术方式；禁止勘查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等刚性约束，严禁开展任何破坏性勘查活动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勘查矿种部署 | 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（钒、萤石等）和区域优势矿产（钼、金等）勘查，兼顾紧缺矿产补充勘查；明确各矿种勘查重点任务，如钒矿聚焦深部及外围找矿、金矿强化整装勘查、萤石矿注重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勘查方式与技术要求 | 推广无人机遥感、物探化探结合、环保型勘查设备等绿色勘查技术，最大限度减少生态扰动；规范勘查工作流程，明确勘查报告编制标准、储量评审备案要求；统筹公益性与商业性勘查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勘查区项目，强化财政资金对公益性、基础性勘查的保障作用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勘查成果管理 | 建立勘查成果动态更新机制，整合勘查数据纳入市级矿产资源数据库，实现数据共享；明确勘查成果转化路径，推动勘查成果与矿山开发、产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4 |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和总量调控 | 发展方向 | 推动优势矿产精深加工，发展绿色智能矿山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培育规模化龙头企业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总量调控 | 依据资源储量、市场需求及生态承载力，制定主要矿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，实行年度分解与动态调整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5 | 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、保护与储备的规划分区和结构调整 | 规划分区优化 | 整合形成 “勘查 - 开发 - 保护 - 储备” 一体化空间布局，明确各分区功能定位。重点开发区聚焦规模化、绿色化开发，配套建设精深加工园区；保护储备区实行严格管控，仅开展保护与监测工作，预留未来发展空间；生态修复区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治理，暂缓新的开发活动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开发布局调整 | 优化矿山空间布局，推动矿山向资源富集区、产业园区集聚，减少 “小散乱” 矿山对生态环境的碎片化影响；统筹矿山布局与城镇发展、交通干线、生态保护区域的空间协调，避免各类空间冲突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结构调整任务 | 规模结构调整，通过兼并重组、淘汰落后产能，提升大中型矿山占比，形成 “大中小协调、规模化为主” 的格局；产品结构调整，降低原矿输出比例，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占比，推动产业升级；技术结构调整，推广高效开采、选矿、综合利用技术，淘汰高耗水、高耗能、高污染落后技术与设备；投资结构调整，引导资金向绿色开采、精深加工、生态修复领域倾斜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储备体系建设 | 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，明确储备矿产地、储备规模及原生矿储备、成品矿储备等方式；建立储备资源动态管理机制，制定动用预案，保障应急供应；鼓励企业建立商业储备，落实相应政策支持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6 |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目标、安排和措施 | 核心目标 | 主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较 “十四五” 末稳步提升，共伴生矿产综合回收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；尾矿、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，矿山水资源循环利用率持续优化；建立健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重点安排 | 聚焦钼矿共伴生钨、铜，金矿共伴生银、铅锌等资源，制定专项综合利用方案；推进尾矿资源再利用，支持尾矿有价元素提取、建筑材料生产、采空区回填等项目；遴选示范矿山，建设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，推广先进技术与模式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保障措施 | 制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目录，鼓励企业引进、研发高效利用技术；建立激励机制，对综合利用率达标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、资金补贴；强化监管考核，将相关指标纳入矿山企业年度考核，对未达标企业限期整改；完善主要矿产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和评价方法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7 |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、矿区土地复垦的总体安排 | 总体目标 |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、矿区土地复垦率稳步提升，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达到省级要求；新增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时管控，建立 “开发 - 保护 - 治理” 一体化长效机制，实现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地质环境保护 |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新建矿山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，落实 “三同时” 制度；强化生产矿山日常监管，规范废水、废气、废渣排放，防范水土流失、滑坡、塌陷等地质灾害；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，运用遥感、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实时监测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治理恢复重点任务 | 分类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治理。历史遗留矿山聚焦无主矿山、关闭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，优先治理生态敏感区、交通干线沿线、城镇周边矿山，采取削坡减载、植被恢复、土壤改良等措施；生产矿山落实 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 要求，明确治理责任与时限，治理费用列入生产成本；重点治理矿山采空区、塌陷区、尾矿库、排土场等关键区域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矿区土地复垦 | 制定专项规划，明确复垦目标、范围、措施及时限；根据土地损毁类型（挖损、压占、污染）采取针对性复垦技术，优先复垦为耕地、林地、草地等生态用地；建立复垦质量验收标准，强化后期管护，确保复垦土地可持续利用；落实土地复垦义务人责任，建立复垦资金预存制度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8 | 重大工程安排 | 优势矿产增储保供工程 | 实施重点勘查区整装勘查项目，力争新增一批优势矿产资源储量；推进大型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工程，延长矿山服务年限；建设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工程，划定储备矿产地并落实储备任务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工程 | 建设绿色矿山示范项目，推广智能开采、无废生产、生态修复一体化技术；打造矿产资源精深加工示范园区，推动优势矿产产业链延伸；实施矿山数字化转型工程，建设智慧监管平台，实现开采、加工、环保全流程数字化管控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 | 开展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示范项目、尾矿资源再利用示范工程；实施高效选矿技术改造工程，支持现有矿山升级改造；建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，集中处理区域内矿山尾矿、煤矸石等废弃物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| 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专项工程，重点治理生态敏感区、交通干线沿线矿山；开展生产矿山 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 示范工程，打造生态修复样板；推进矿区土地复垦示范项目，探索不同损毁类型土地的复垦技术模式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规划实施保障工程 | 建设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平台，整合勘查、开发、保护等数据，实现规划动态监测与评估；开展规划宣传培训，提升相关部门、矿山企业的规划执行力；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，定期开展成效评估，依法依规优化调整规划内容。 | 7县（区） |  |  |  |
| 市级数据库建设 | 按照矿产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建设要求，对各县区通过检查的调查成果进行汇总、编辑分析，建设市级矿产资源补充调查矢量数据库。 | 1项 |  |  |  |
| 数据统计与汇总 | 统计各类表格和台账 | 1项 |  |  |  |
| 编写成果及打印 | 评审稿、终稿打印精装 | 1项 |  |  |  |
| 其他费用 |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，邀请相关专家和部门参与召开会议以及评审产生的费用。（包含服务费、餐费、专家评审费、企业税金等） | 1项 |  |  |  |
| **合 计** | | | | | |  |  |
| **注：1、以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范、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。**   1. **供应商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，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；报价货币及单位为人民币/元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；各项内容报价为服务期内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。** 2. **供应商须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；**   **4、表格行数或空间不足时，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表格行或列，扩展部分须遵循本表原有格式。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（含扩展部分）应当与“报价表”中总价一致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。** | | | | | | | |

供应商名称： （供应商名称）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